

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 金乡县干部政德教育中心

文件

金退役军人字〔2023〕16号

关于开展“红色九月 英烈文化进校园” 活动的通知

为深切缅怀英雄烈士不朽功勋，在全县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的良好风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局、县干部政德教育中心联合开展“红色九月 英烈文化进校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与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红色文化的宣传普及与传承。结合《关于开展“我是红色传承人 争做英烈守护员”活动的通知》要求，开展主题活动。充分发挥英烈文化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树立崇尚英雄、缅

怀先烈的良好风尚，讲好英烈故事，宣传革命先烈的光辉事迹和英勇无畏的牺牲奉献精神，让青少年铭记历史，接受革命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二、活动时间

9月1日至9月30日。

三、活动内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根据自身资源，按照就近便利安全的原则，根据各中小学实际情况，与县干部政德教育中心合作，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举办英烈事迹专题报告会。各学校要将英烈事迹作为中小学“开学第一课”的重要内容，纳入思想政治课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动与学校、县干部政德教育中心沟通联系，组织“老兵宣讲团”成员或选派干部政德教育中心优秀讲解员到学校，在开学典礼或“开学第一课”上进行英烈事迹专题报告或宣讲烈士事迹。

（二）组织观看英烈视频。学校要以主题班会为红色教育载体，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干部政德教育中心根据学校安排，利用主题团日、主题队日、读书会、座谈会等时机，为青少年学生播放英烈短视频、烈士陵园宣传片，或在校园LED显示屏播放，积极营造出学习、尊崇、敬仰英烈的浓厚氛围。

（三）举办英烈事迹展览。各镇（街道）收集本辖区内著名英烈事迹，制作英烈事迹宣传展板，送展上门，在校园

内组织英烈事迹展览，指导学校布置烈士事迹宣教专栏、板报，掀起学校师生学习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的高潮。

（四）开展“我是红色传承人争做英烈守护员”活动。鼓励中小学校与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单位开展共建活动，利用开学季与“9.30”重要时间节点，依托烈士纪念设施开设课外主题活动。各镇（街道）按照就近便利安全的原则，合理选择1至2所学校组织开展烈士墓认领活动，鼓励学生担任志愿红色宣讲员、文明引导员，参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讲解宣传和秩序维护等工作。倡导少先队员就近在烈士纪念设施开展参观寻访、志愿讲解、擦拭烈士墓碑、清理墓区周边环境卫生等活动。

（五）捐赠英烈故事图书。结合开学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捐赠图书活动，向当地学校捐赠《济宁红色记忆》、《孔孟之乡英烈谱》、《英雄王杰》等书籍，丰富学生们的图书种类，使英烈文化进一步融入校园。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基因就是要传承的重要论述，提升对开展“英烈文化进校园”活动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认真组织好此次活动。

（二）建立机制，统筹协调。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做好牵头

协调工作，指导退役军人服务站、学校、干部政德教育中心建立联系，开展工作。县干部政德教育中心要选派优秀英烈讲解员，做好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宣讲工作。县教育局要做好督导工作，指导学校将英烈文化宣教活动纳入开学教育规划，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干部政德教育中心开展宣教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积极和新闻媒体联系，对主题鲜明、特点突出的宣教活动要进行典型宣传报道，县局将及时向山东英烈网、学习强国平台推送，在全社会营造纪念、敬仰、学习民族英烈的浓厚氛围。

（四）及时总结，深入推进。要认真总结“英烈文化进校园”宣传教育新举措，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制度和要求。各单位将这次活动的总结材料、图片、音像等整理归档，活动图片、“英烈文化进校园”活动情况汇报于9月25日前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纪念科。



2023年9月7日